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3409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10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1340032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13年度第6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6宗，業於113年11月11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13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送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訂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韞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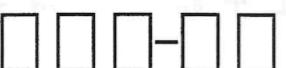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Central Region Branch,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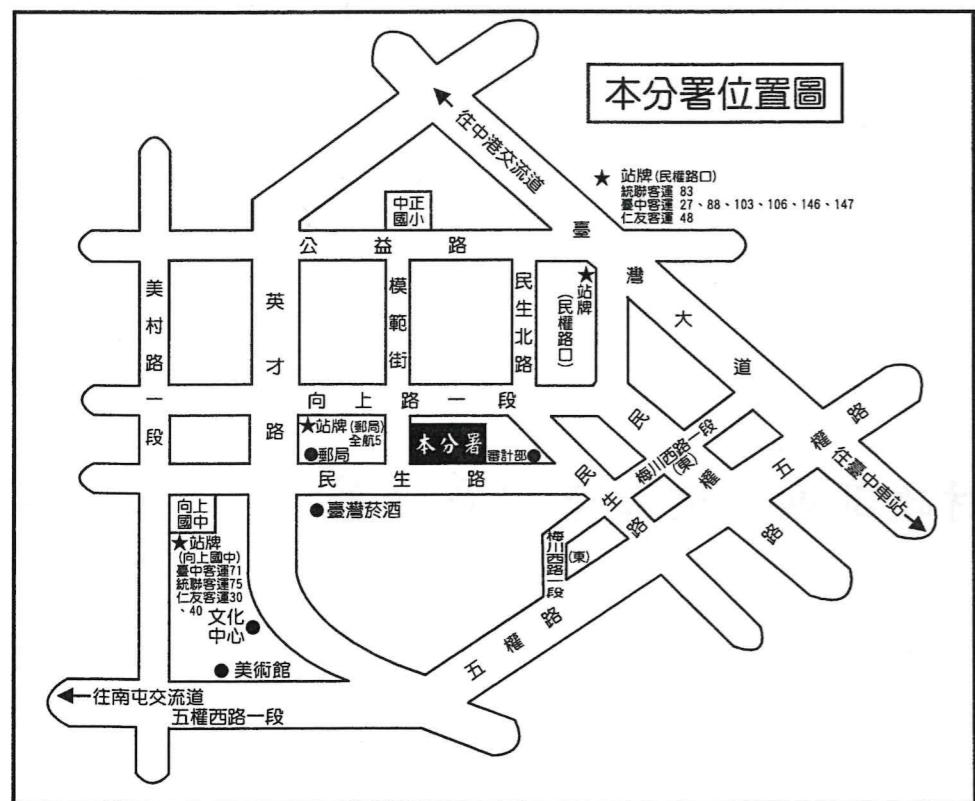
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3F,~4F, No. 168, Minshe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409, Taiwan (R.O.C.)

電話：(04)2302-5353
傳真機：(04)2301-2727
網址：<https://www.fnp.gov.tw/fnpc>

郵 票 正 貼	請 註 明 (~) 遞 送 方 式	限時專送
	平 信	
	掛 號	
	雙 掛	
	限 掛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本分署地址：

臺中市西區403409民生路168號3、4樓

◎搭乘市公車

統聯客運 83、75
臺中客運 27、88、103、106、146、
147、71
仁友客運 48、30、40
全航客運 5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至中港交流道下，往臺中市區走臺灣大道→英才路右轉→民生路左轉直行即可到達；亦可至南屯交流道下，走五權西路→五權路→英才路左轉，至民生路右轉即可到達。

◎歡迎來電洽詢

免費諮詢暨來速專線：0800-307999
申租購案語音查詢專線：(04)2301-2585
租金諮詢專線：(04)2301-2711
檔案服務專線：(04)2302-5353

轉1820~18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標售113年度第6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附表。
-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113年11月11日在本分署公告（布）欄及中國時報公告標售，並訂於113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表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上述權責單位包含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表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表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六、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七、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
 -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八、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第267號信箱或臺中英才郵局第166號信箱（2擇1）。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或自備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
 - 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 外信封及單一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 九、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十、開標決標：
 - 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下接續頁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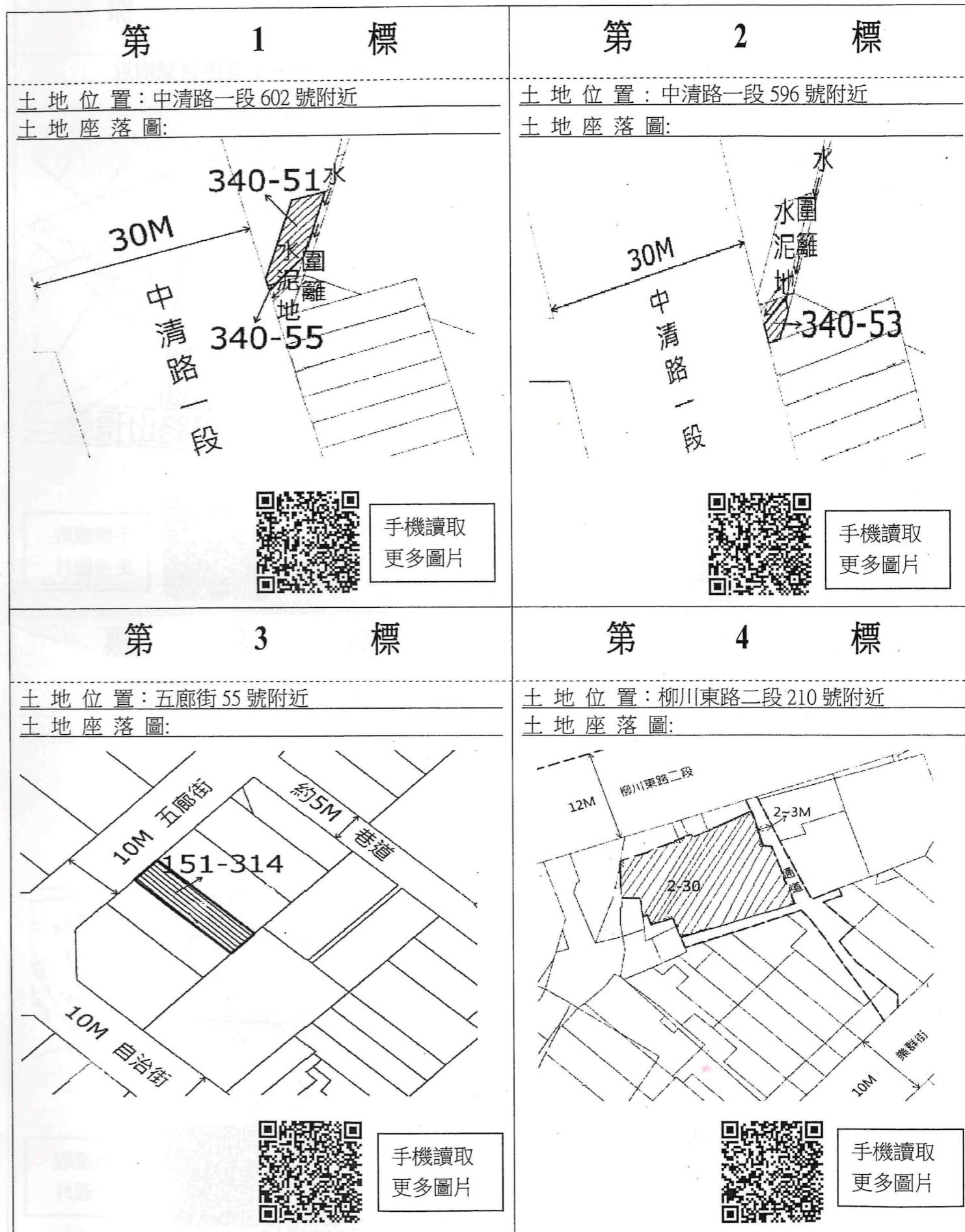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北區賴厝段 0340-0051 地號	52	第三種 住宅區	11,501,000	1,15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磁磚 地(上方部分鄰戶管路)、水泥 地、磁磚地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臺中市北區賴厝段 0340-0055 地號	1				
2	臺中市北區賴厝段 0340-0053 地號	11	第三種 住宅區	2,387,000	23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0151-0314 地號	110	第二種 住宅區	17,465,800	1,74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建物拆除後 殘留地基(泥土石地、上有碎 磚、碎水泥塊)、殘牆、水 溝、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 責維持暢通。
4	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三 小段 0002-0030 地號	293	第二種 住宅區	43,422,600	4,34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上 有部分覆蓋帆布、放置盆栽、 瓜棚、雜物...等)，以書面方 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 標人自理。
5	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六 小段 0006-0011 地號	22	第二種 住宅區	3,094,080	31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上 有彩繪圍牆、電線桿、電信設 備等)、鄰戶遮棚(部分下有 冷氣壓縮機)、木製台階...等)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254-0000地號	146.35	住宅區 (住三)	20,333,159	2,03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圍牆、水泥及雜草地(上有3棵木瓜樹、零星雜物等)、水泥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254-0005地號	41.13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0255-0000地號	190.53				
7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143-0000地號	16.78	商業區	2,338,398	23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148-0000地號	14.93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149-0000地號	11.54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155-0000地號	9.11				
8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0150-0000地號	96.33	住宅區	3,265,587	32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0533-0002地號	38	住宅區	2,804,780	28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水泥地(堆放雜物、不特定人士停車)、花圃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0890-0000地號	1843.67 (持分 1/2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8,746	2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筭白筍、布袋蓮、水稻)、水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92.18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1	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0892-0000地號	2,161.58 (持分 108/144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29,618	4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水溝、農作地(水稻)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08/144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162.12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12	臺中市大甲區奉仁段0128-0000地號	1,286.79 (持分 2/7)	特定農業區 殯葬用地	1,205,892	12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菜園、農作地(水稻)、農作地(水稻、已收成)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2/7；國有持分面積約為367.65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3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段0286-0000地號	277.15 (持分 1/15)	保護區	210,118	2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叢生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15；國有持分面積約為18.48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4	臺中市清水區星海段1259-0000地號	89.30 (持分 1/2)	第四種 住宅區	1,416,298	14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水稻)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國有持分面積為44.65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00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1,918,877	192,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水稻)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16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 0357-0000 地號	2,214.28 (持分 13072/100000)	保護區	483,382	49,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木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072/100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289.45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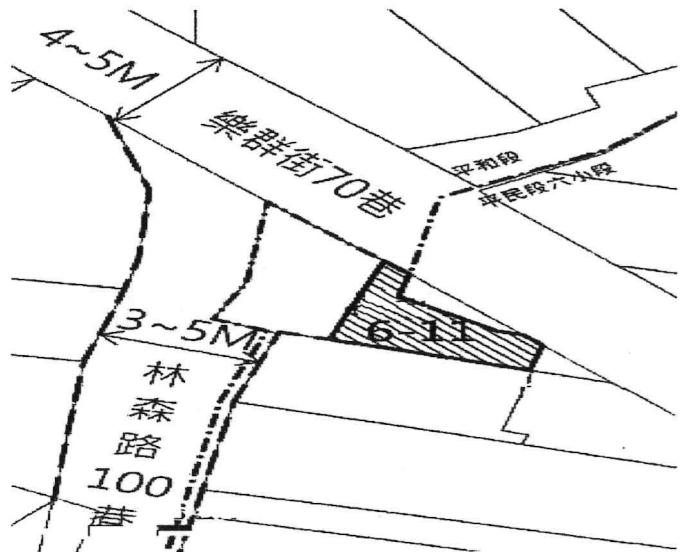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N
4

第 5 標

土地位置：樂群街 70 巷 27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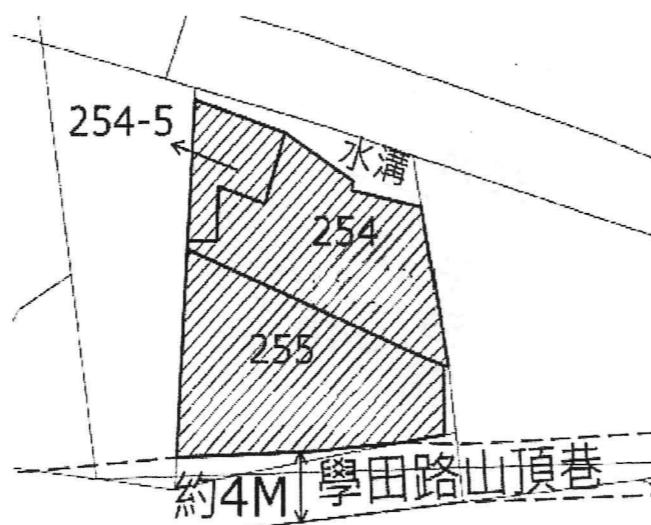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6 標

土地位置：學田路山頂巷 14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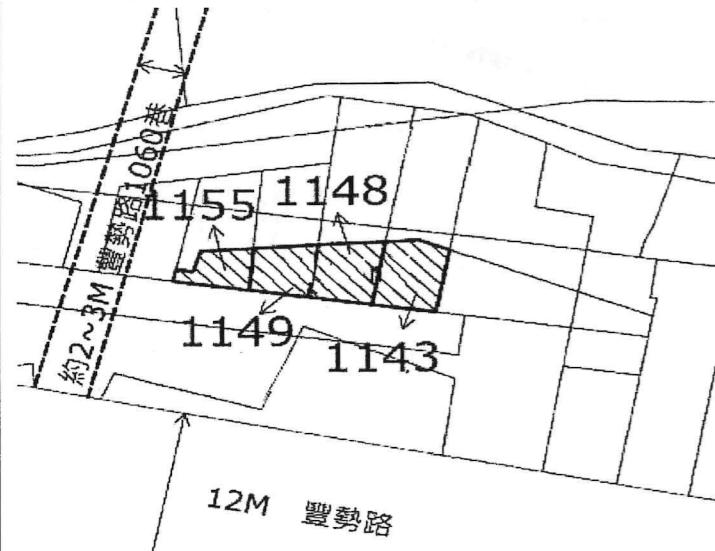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7 標

土地位置：豐勢路 1165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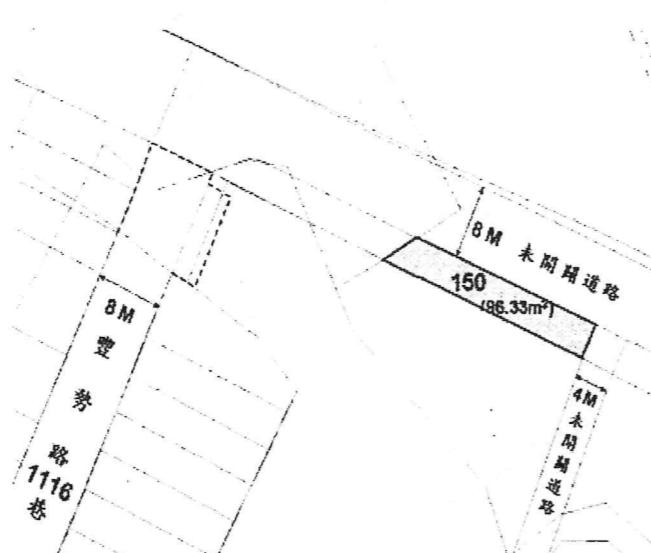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8 標

土地位置：豐勢路 1116 巷巷底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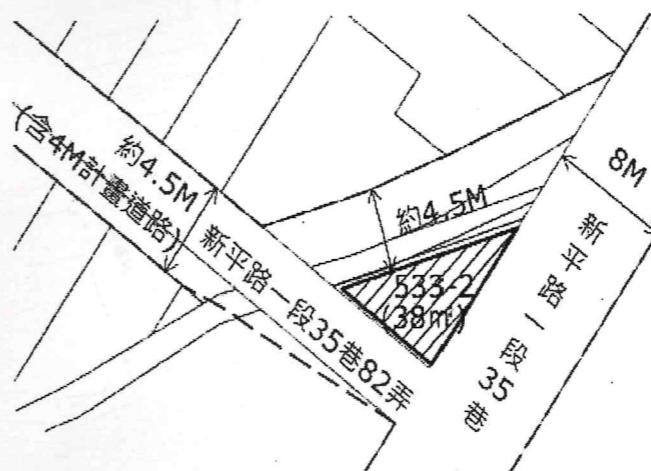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9 標

土地位置：新平路一段 35 巷 43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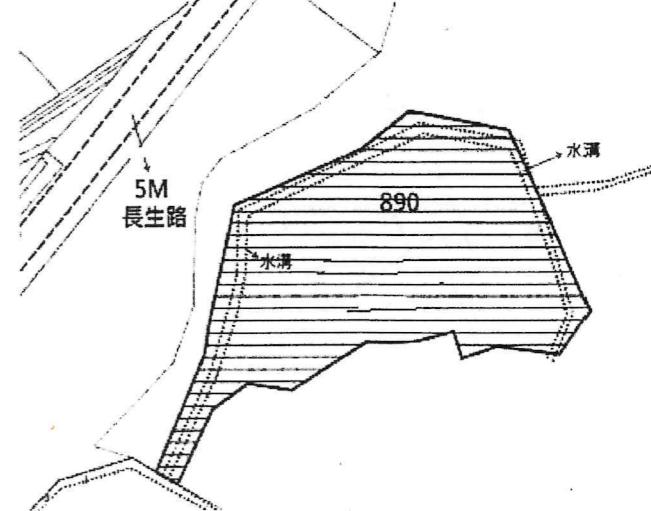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0 標

土地位置：長生路 776-2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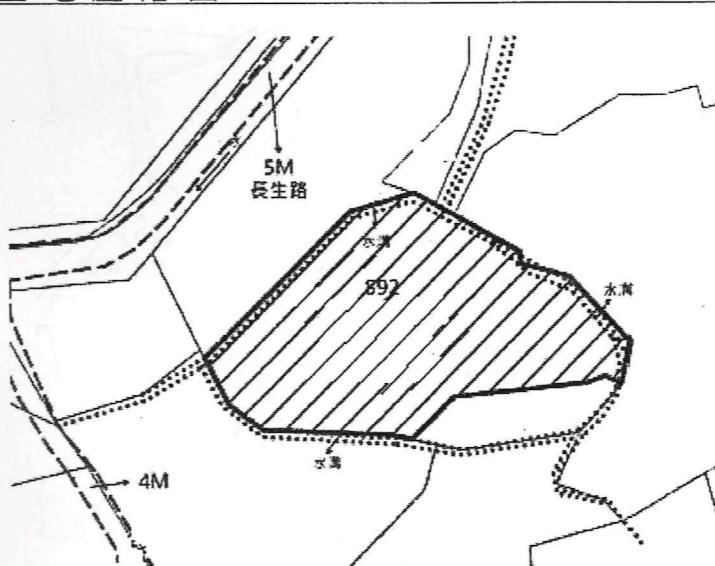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1 標

土地位置：長生路 776-2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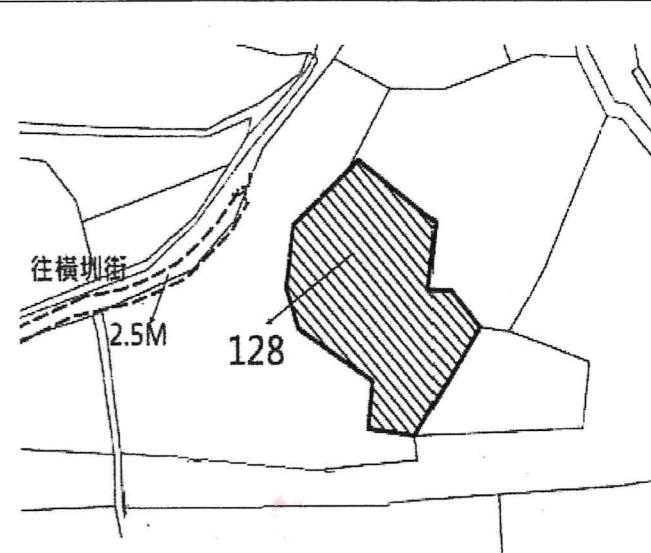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2 標

土地位置：橫圳街 132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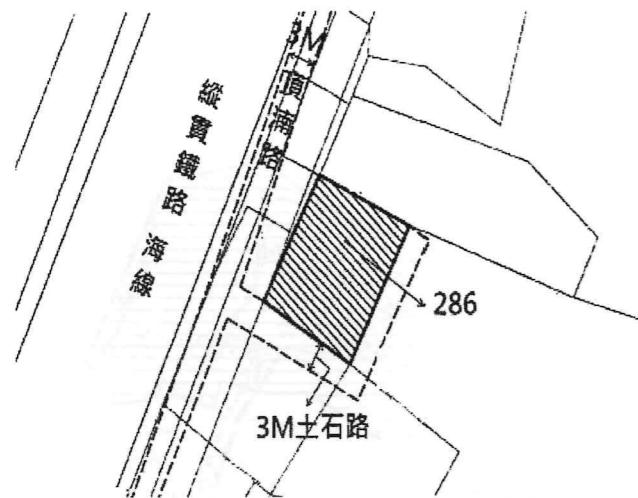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第 13 標

土地位置：頂湳路 71-3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4 標

土地位置：星海路 31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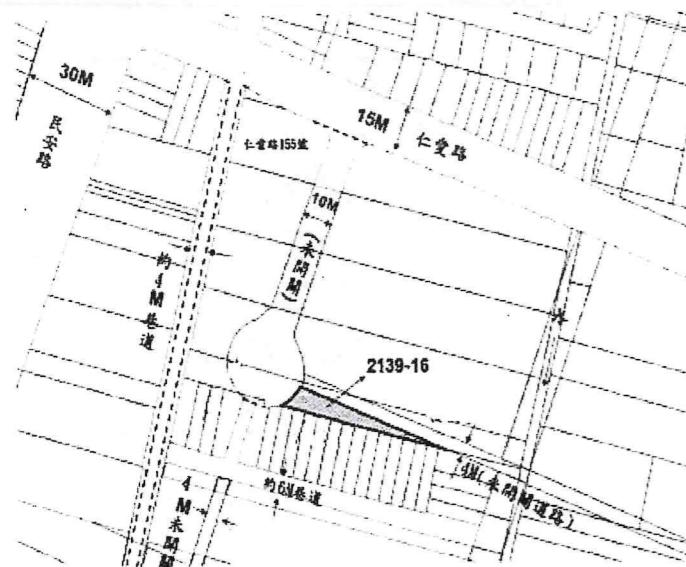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5 標

土地位置：仁愛路 155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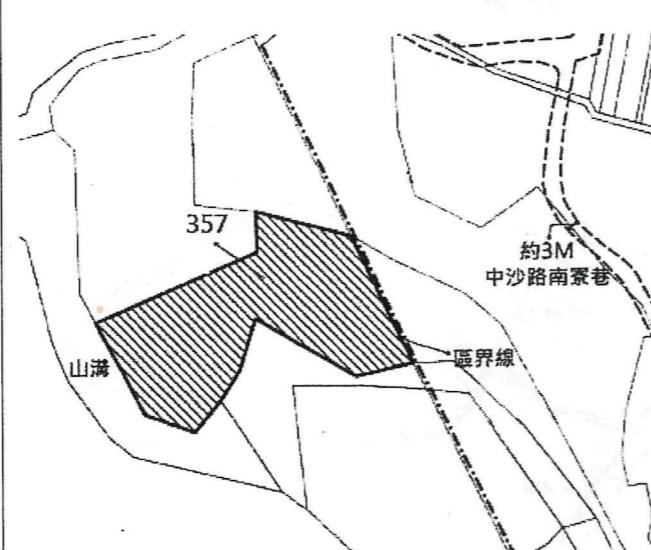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6 標

土地位置：中沙路南寮巷 130 號附近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名稱)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碼(法人統一編號或經 權責單位核 發之許可文 件字號)					電話：						
代理 人 (或 法定 代理 人)	姓 名 (無代理 人免填)				代理 人 蓋 章			代理 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碼					電話：						
標 的 物	土地： 縣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戶 屋 戶 屋	段	小段	建號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佰 億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 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 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發票人： 票 號： 元之票據一紙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	----------	---	----	----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	----	----------	---	----	----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 2、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分署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 交 證 件	1、郵局掛號執據 2、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申請匯款者免付）
------------------	--

申 請 人： 蓋章 (與投標單相同)

統一編號：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郵 寄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投 標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

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
分署規定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 標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一)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二)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一)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二)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本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三)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本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得標人注意事項

- 一、得標人應於 114年1月14日 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視同放棄得標，沒收全部保證金。
-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得標價金者，應於 113年11月30日 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便民服務網站 (<https://esvc.fnp.gov.tw/>)→線上申辦→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貸款。辦理程序請參閱投標須知第13點。
- 三、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得要求自費鑑界。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便民服務網站 (<https://esvc.fnp.gov.tw/>)→線上申辦→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鑑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